|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12內調0010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一)針對調查意見三(有關提升第一線警察人員具備有處理家暴案件的敏感度與專業知能)部分： 1、警政署112年依據111年1月24日修正之「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已於3月6日至31日辦理基礎訓練班4梯次，完訓計198人，復於4月10日至19日辦理進階訓練班2梯次，完訓計100人，以上共計298人。 2、警政署函復完成112年評核工作，亦指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教育訓練之缺點及應檢討改進之處督促檢討改善報告，已列有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自辦教育訓練之缺點及應檢討改進之處，並函發各警察機關知照。(二)針對調查意見六部分： 1、教育部前已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參與兒少保護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之涵蓋率及如何評核辦理成效，已檢討採取相關改善作為，包括：①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轄內教保相關人員關於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兒少保護等研習主題之增能研習課程，並定期追蹤參訓人數及督導執行成效待提升之地方政府進行改善。②已函請彰化縣政府應持續落實辦理兒少保護知能、兒童權利公約及家暴防治等相關法令研習，並列管追蹤研習辦理情形，以加強教保相關人員對兒虐事件之辨識與敏感度，並落實相關查處及輔導作為。③112年各縣市研習課程執行率與滿意度等資料，除3縣市之執行率外，其餘均達9成以上。 2、為保障幼兒園持續符合相關法令，各地方政府應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且第二週期(107至111學年)已完成6,929家幼兒園之基礎評鑑，其中結果為「全部指標通過」計5,269園，通過率為76%，經追蹤後通過率均達96.6%以上，並已責成各地方政府督導幼兒園確實改善。 3、有關112年彰縣府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研習共20場次、1,415人參訓，涵蓋率達44.6%，該府並透過問卷滿意度調查及前、後測之評核測驗等方式，評估掌握學員參與研習之具體成效。 (四)針對有關調查意見七(有關家暴案件處理流程及審核機制等策進作為)部分： 1、彰縣府針對高危機會議列管決議已提出增強作為。 2、彰縣府於112年4月後調整社工訓練課程，針對個案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進行需求評估，強化社工之個案管理角色，並將本案作為案例納入訓練教案施訓。 3、另彰縣府針對被害人若拒絕接受目睹兒處遇服務，已有相關因應作為，以強化成保與兒保社工間的合作機制，包括啟動共訪、資訊共享及處遇分工等。◆**促成法令增修績效**(一)針對調查意見四(有關警政署就王女陳訴案件未能確實查明)部分：警政署受理民眾陳情有關婦幼安全案件部分，已採取精進作為，包括：①該署於113年2月5日發函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相關所屬機關，律定有關疑似婦幼案件相關定義及態樣；②該署民眾服務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均依前揭函示所律定之定義及態樣，切實判斷是否屬疑似婦幼安全案件；③自113年3月22日起，疑似婦幼案件於受理報案階段，即透過「受理報案e化管理平臺」同步通報「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追蹤管理；④又各權責機關查處回復資料，為求慎重，仍由該中心業務人員及主管，依據相同標準逐案詳加檢視，如符合疑似婦幼案件定義及態樣，再另案簽會該署業管單位(防治組)審認，並簽奉核定後始予以結案。 (二)針對調查意見八(有關本案王童接受早期療育服務遭復健師拍打大腿、捏耳、扳頭等不當行為，該府未能詳加調查釐清而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彰縣府檢討說明與精進作為部分)部分：彰縣府衛生局為維護及保障兒童之權益，針對本次事件重新審視有關受理醫事人員涉及疑似兒少保護性案件之處理流程，訂定策進作為，於112年4月24日與該府社會處針對是類案件共同討論精進作為，包括建置通報及行政調查機制等，以及訂定「彰化縣衛生局接獲醫事人員一事涉及兒少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該處理流程已於同年5月3日簽奉核准實施，後續若接獲是類陳情將由衛生局受理，並依公文文書處理規定錄案辦理，建立管控機制，並將處理結果函知社會處。該縣衛生局於112年已受理1案，經訪談、取得監視器影片與相關病歷資料，以及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此外，該局亦於112年8月至11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4.3.6第6屆第30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